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富贵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晓芸与被告宋富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请求判令被告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宋富贵偿还欠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3360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；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